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审议平安集团与关联公司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就本议案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平安集团与关联公司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上限合理，有助于本集团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叶迪奇、黄世雄、孙东东、葛明、欧阳辉